

轮台工业园区拉依苏石油化工区安全风险分级认定评估报告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ZHSSZC(JC) 2024-017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轮台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众禾顺晟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新疆众禾顺晟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轮台工业园区拉依苏石油化工区安全风险分级认定评估报告编制项目

项目名称：轮台工业园区拉依苏石油化工区安全风险分级认定评估报告编制项目

采购内容：覆盖危险化学品聚集区，该报告按照《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要求开展，编制《轮台工业园区拉依苏石油化工区安全风险分级认定评估报告》。

招标单位：轮台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系人：黄兴

联系电话：18109969607

邮政编码：841600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新疆众禾顺晟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周先生

联系电话：15199914906

联系地址：库尔勒市圣果路 21 号天汇广源新寓 1 栋 2 层

邮政编码：841000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一章 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四部分 招标说明

第五部分 投标说明

第一章 对投标方的资质要求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四章 评标委员会

第六部分 开标 评标 定标说明

第一章 开 标

第二章 评 标

第三章 定 标

第四章 授予合同

第七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合同一般条款

第二章 付款币种及方式

第三章 服务承诺

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的编制装订

一、投标文件编制和装订顺序

二、投标报价文件顺序及格式范本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轮台工业园区拉依苏石油化工区安全风险分级认定评估报告编制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采购文件 → 申请），并于 2024 年 8 月 2 日 10:3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HSSZC(JC) 2024-017

项目名称：轮台工业园区拉依苏石油化工区安全风险分级认定评估报告编制项目

预算金额（元）：45 万元

简要规格描述：覆盖危险化学品聚集区，该报告按照《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要求开展，编制《轮台工业园区拉依苏石油化工区安全风险分级认定评估报告》。

服务内容：覆盖危险化学品聚集区，该报告按照《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要求开展，编制《轮台工业园区拉依苏石油化工区安全风险分级认定评估报告》。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

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中小企业优惠、监狱企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

8、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组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9、《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文）。

四、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1、时间：2024 年 7 月 22 日至 2024 年 7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

2、地点（网址）：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采购文件 →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磋商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3、方式：线上获取

4、售价（元）：0 元

五、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8 月 2 日 10: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开标大厅（<https://www.zcygov.cn> 在线投标）

开标时间：2024 年 8 月 2 日 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开标大厅（<https://www.zcygov.cn> 在线投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锁，凡参加本项目投标须自行申领 CA 加密锁。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锁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应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轮台工业园评估报告保证金。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

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 1 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 1-11 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轮台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轮台县

项目联系人：黄兴

项目联系方式：1810996960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众禾顺晟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库尔勒市圣果路 21 号天汇广源新寓 1 栋 2 层

项目联系人（询问）：周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199914906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项号	项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	轮台工业园区拉依苏石油化工区安全风险分级认定评估报告编制项目
2	项目编号	ZHSSZC(JC) 2024-017
3	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
4	资金来源	县级财政资金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采购人	名 称：轮台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轮台县 项目联系人：黄兴 项目联系方式：18109969607
7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新疆众禾顺晟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库尔勒市圣果路 21 号天汇广源新寓 1 栋 2 层 项目联系人：周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15199914906
8	投标人必备资质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开标时间	2024 年 8 月 2 日 10:30（北京时间）
10	开标地点	政采云开标大厅（https://www.zcygov.cn 在线投标）
11	联合体	不接受联合体
12	投标文件解密时长	30 分钟（投标人若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	投标人报价确认报价签字时长	30 分钟（投标人若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4	投标有效期	90 日（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15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9000 元（玖仟元整） 账户名称：新疆众禾顺晟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新疆库尔勒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梨大道支行 账号：843011912010111238552 行号：4028 8800 0298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24 年 8 月 2 日 10:30 时之前（以

		银行记录确认到账为准)。未按以上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及办理确认手续的,其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须从供应商对公账户汇出。 (汇款时用途栏应注明本项目招标编号[标准格式:轮台工业园评估报告保证金],若投标保证金不注明用途的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注:1.磋商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账户、供应商企业的其他账户缴纳的磋商保证金无效; 2.采用电子保函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1)电子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 (2)电子保函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3)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操作流程》。 3.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应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平台”,使用其企业CA证书申请购买电子投标保函,同时将电子投标保单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在投标时一并提交。备注: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在响应截止日之前须从新疆电子保函服务管理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电子保函服务管理平台技术人员联系方式:95763。除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外,暂不予认可其他电子保函。 4.退还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只需提供Word版开户行信息发送至3875338018@qq.com邮箱即可) 5.投标保证金以到账信息为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在途时间,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6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时间	发售时间:2024年7月22日至2024年7月29日 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17	响应文件递交上传地址	投标人应于2024年8月2日10时30分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政采云线上开标大厅(https://www.zcygov.cn在线投标)本次招标采取网上开标方式,所有投标人可准时进入政采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开标大厅参加在线开标仪式,不组织线下开标仪式。
18	付款方式	以实际签订合同双方约定为准
19	履约保证金	☐是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保兑支票、银行汇票或现金支票 履约担保的金额:以实际双方签订合同约定为准(不得超过中标金额的10%) ☒否

20	投标单位 CA 申领	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 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21	最高限价	人民币 45 万元, 大写: 肆拾伍万元整。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作为废标处理)
22	招标代理 服务费	1、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2015) 299 号文件”计取。 2、代理报酬支付方式: 由中标人支付 3、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 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
23	政府采购 政策支持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 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中小企业优惠、监狱企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 8、扶持中小企业政策: 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 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组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9、《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文)。
2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5	磋商小组 的组成	评审专家人数: 3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 专家 2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 政采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26	磋商轮数 和最后 报价的其 他要求	1、磋商轮数: 多轮; 2、各投标供应商在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二次报价, 二次报价有时间限制 30 分钟, 请各供应商务必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 如超时未完成, 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根据实际情况可进行多轮报价, 以最终轮报价为准。
27	分段质疑	(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 应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内提出; (2)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 应在开标现场提出; (3) 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 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28	其它	(1) 投标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政采云《帮助文档》下载； (2) 开标时间到达后，开标主持人进行响应文件的解密操作。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供应商之外的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回其响应文件。部分响应文件未解密成功的，其他响应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的。 (3) 若递交响应文件家数少于三家或者开标后成功解密的家数少于三家的，将终止该标段的开标。 (4) 请投标单位提前自学线上开标流程；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线上开标环节，响应文件解密时长 30 分钟，请各投标单位请自带笔记本电脑及 CA 锁网上进行文件解密以及操作投标事项，请供应商提前调试好在线参标电脑各项配置。 (5) 本次采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招标、投标，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办理 CA 锁和学习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投标相关知识。请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登录后，进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请各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及时关注云平台答疑文件获取栏目。具体相关事宜见政府采购云平台。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请供应商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各项要求，制作文件及相关资料过程中，若因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提供资料不全等原因导致响应文件予以退还，责任自负。
29	标前准备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备注		备注一： 1.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关于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等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竞争性磋商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2、响应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响应文件作废。在签订合同之前，采购人如发现竞标人的响应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采购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 备注二： 1、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由取定的中标人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计算方法及支付标准执行新财购〔2015〕26 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指导意见》的通知。

	2、正常情况下，依据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标；当停电或系统故障及不可抗力情况，该项目可根据情况另择时间进行开、评标。 3、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使用非供应商自有的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2）政采云上传响应文件在开标现场均无法正常解锁； （3）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进入电子评标环节的其他情况
	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 2.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 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 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第三部分 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

项目名称：轮台工业园区拉依苏石油化工区安全风险分级认定评估报告编制项目

服务内容：覆盖危险化学品聚集区，该报告按照《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要求开展，编制《轮台工业园区拉依苏石油化工区安全风险分级认定评估报告》。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

付款方式：以实际签订合同双方约定为准

第四部分 招标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本采购项目的合格投标人。

2. 投标资格

2.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合法的法人且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以及能够提供资格必备条件和审查项目条件且均应合格的投标人（制造商、代理商）。

2.2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

2.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定义

下列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3.1 “采购人”系指轮台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3.2 “采购代理机构”系新疆众禾顺晟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3 “投标方”“投标人”系指有资格的投标人及投标表现人。

3.4 “货物”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方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附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资料 and 材料。

3.5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投标方须承担的保修、技术协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责任。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凡参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投标方自行承担。

4.2 投标人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招标公告、 投标须知、服务需求、技术说明、招标说明、投标说明、开标、评标、定标说明、商务部分、投标文件的编制装订。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点，可在投标截止日的3日前按招标书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

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拟投标人。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补充、修改

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投标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以书面或公告等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7.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并且对投标人具有优先约束力。

8. 廉洁自律承诺要求

8.1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新疆众禾顺晟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保证不接受任何投标单位送的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不与投标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私下接触、参与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向投标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好处费、赞助费和宣传费；不在投标单位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同时，采购人要求参加本次项目的采购单位、评标专家要填写和提交《廉洁自律承诺书》。

9. 招标会场纪律及要求

9.1 会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招标采取全封闭方式主持进行。

9.2 凡没有按投标报价截止时间准时参加会议的投标人、评审专家、与招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即监标人、采购人代表、特邀代表、工作人员等），一律不允许进场。

9.3 与会人员要关闭手机等一切通信工具，严禁在会场大声喧哗。否则，将请你离开会场。

9.4 严禁投标方会议期间与评委单独接触和交往。

9.5 评标活动结束前，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务必自觉做到不与外界及投标人有任何形式的联系，确有特殊原因需要外出或其他方面的，必须由监标人提交采购代理机构后，方可外出，外出时须有监标人员陪同。

9.6 投标人如果认为参加本次评标的专家成员及其他与会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现场申请其回避。如不申请其回避的，则视同无利害关系。

9.7 对各投标人的资格审查、开标、报价、评标、询标（答疑）、澄清、定标等工作，采取逐一方式进行，评标期间投标人务必保持通讯工具的畅通，不要远离招标现场，以便及时联络和不延误工作。若发生通讯工具不通或备案通讯工具号码有误，无法实现联络的，或无理拒绝或不执行采购人工作安排的，将视同自愿放弃本次投标权利。

9.8 凡是需要经过会议通过的事宜事项，采购人对投标人在招标之后发生的已通过事宜事项的质疑或投诉，将不予采信。

10. 招标评标须在监标人的监督下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进行。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采购人代表、投标人、特邀代表、工作人员等与会人员如有违纪、违规行为，监标人有权予以纠正或制止。

11.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第五部分 投标说明

第一章 对投标方的资质要求

1.1 投标人必须提交能够证明其具有履行本招标项目合同能力的资质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 投标时资格审查的必要条件。如果不能提供或有缺项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1.3 开标现场对投标方投标资质中的所有投标资质及评标所需的资料证明等，严格遵循“第四部分”中条款之规定。

1.4 投标方保证和承诺所投产品报价不存在恶意或有意压价、恶意或有意虚报报价，也不存在恶意或有意抬高报价等行为。

1.5 投标方保证和承诺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有串标、陪标等行为。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

2. 要求

2.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采购代理机构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规范、表示、条件和格式等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和提供要求份数的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材料的真实性；投标文件必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将被拒绝。

2.2 允许投标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包投标，也可根据本企业生产或代理产品的情况对部分包进行投标，但不允许投标人对某一包中的一项或部分项进行投标。采购人可选择一家投标人为所有包的成交人，也可选择若干个分别中标。

3. 投标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3.1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招标、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

3.2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 投标文件的组成

4.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 3、报价一览表

4、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包括：

4.1、营业执照；

4.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4.3、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5、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详见附件5）；

6、“重法纪、讲诚信”承诺书（详见附件6）；

7、反商业贿赂承诺书（详见附件7）；

8、商务条款偏离表（详见附件8）；

9、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表（详见附件10）；

10、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详见附件11）；

11、技术规格偏离表（详见附件9）；

12、技术支持及服务承诺书（详见附件12）；

13、服务方案（详见附件13）；

14、投标单位（投标单位）《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诺书》（详见附件14）

15、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详见附件15）

16、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

5. 投标文件格式

5.1 投标方应按招标文件范本格式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认真编制响应文件，若未按照招标文件标准格式填写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将被拒绝。

6. 投标报价

6.1 投标方须在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内容采购及相关伴随服务全过程的全部费用。小写和大写不符，以大写为准。投标方如果不同意上述修改原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方应标明其提供的所有服务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7. 投标报价的货币单位

7.1 投标报价单位为人民币。

8. 投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8.1 投标方须提交证明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的，将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 投标有效期

9.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9.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0. 投标保证金

10.1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弥补采购人因投标人的违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违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作为所受损害的补偿。

10.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交纳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应不低于投标有效期。

10.3 投标保证金不接受现金。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从投标公司的基本账户汇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10.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成交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0.5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受投标方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10.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0.6.1 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0.6.2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0.6.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投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0.6.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0.6.5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0.7 办理投标保证金退付手续须携带的资料：供应商只需提供 Word 版开户行信息发送至 3875338018@qq.com 邮箱即可）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1、投标报价截止时间

11.1 投标文件的上传不得迟于规定时间。

11.2 参加招标的投标人的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送达规定的指定地点。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上传），将为无效投标，其投标将一律被拒绝。

11.3 出现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况时，投标方则须按采购代理机构的修改通知重新规定的投标时间递交。

1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2.1 投标方在上传投标文件后，可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2.2 投标方不得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否则，采购人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委员会

13、评标委员会组成

13.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负责组织本次招标的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负责向采购人推荐拟中标人或者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指的磋商小组及其成员，适用于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的采购方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的要求，同时适用于采取邀请招标、竞争性磋商、询价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时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及其成员。

13.2 评标委员会人选于开标前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13.3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13.4 按前款规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从专家库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要求较高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招标项目，抽取的专家不能满足评标工作需要时，将采取直接确定的方式选定评标委员会的人选。

14. 评标委员会专家的条件和回避规定

14.1 评标委员会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

14.1.1 熟悉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

14.1.2 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8年，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14.1.3 熟悉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并具有与招标项目相关的实践经验；

14.1.4 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职责。

1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14.2.1 与投标方或者投标方主要负责人有近亲关系的或有利害关系的；

14.2.2 与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有近亲关系的或有利害关系的；

14.2.3 与投标方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标的；

14.2.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1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熟悉并认真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15.1 招标目的。

15.2 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

15.3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15.4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原则、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应考虑的相关因素。

16. 采购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17.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8.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应当履行的义务：

18.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8.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严格履行签字确认手续，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8.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18.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18.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18.6 配合采购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19.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应注意事项：

19.1 评标委员会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须响应前款“第三部分”中 8.1 条款之规定要求。

19.2 评标委员会应当遵循独立评标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要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评标的唯一依据，不做标书以外无关问题讨论和将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应本着“实事求是、公正诚信”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方的投标文件进行系统的评标和比较。并按要求做好相关书面原始署名记录。

19.3 评标委员会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评标时，严禁存在个人印象、个人关系或带有明显倾向性的行为发生。否则，经核实后，采购人将有权予以制止此类行为的发生，责成其修正不果的，将作为不良记录记录在案，并按相关政策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向财政监管部门提出处罚建议意见。

19.4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本次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标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9.5 除法律需要外，自开标直至宣布中标及签订合同为止，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定及关于评标的建议等情况，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任何人均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评标过程中如有不明事宜，需要投标方进行解释的，只能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进行询标（答疑）。

20.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自开标之日起至定标日止，在此期间任何监标人、采购人代表、特邀代表、工作人员及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正常及其他评标工作，否则，采购人将有权取消其权利资格。

第六部分 开标 评标 定标说明

第一章 开 标

21. 开标

21.1 本次采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磋商。

21.2 为了体现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投标人如果认为参加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他与会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有权在开标现场向采购人申请其回避。如现场不提请采购人申请其回避的，则视同无利害关系。

21.3 按照上述会议通过事项，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如事后发生上述原因的质疑或投诉事项，新疆众禾顺晟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不予采信。

21.4 投标文件响应性审查

21.4.1 开标后，采购人将组织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应检查其是否完整，是否出现计算性错误，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格式要求，是否提供投标保证金等。

21.4.2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估之前，采购人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和技术能力。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能力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1.4.3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投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的投标。

21.4.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1.4.5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方不能通过修正或撤回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1.5 投标登记确认的审查

21.5.1 由投标单位在政采云平台线上签到（解密）方式，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的投标人的投标确认情况，进行现场审查。凡按规定时间前进行了投标签到（解密）确认的，其投标被接受。否则，其投标将直接被拒绝。

21.5.2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程序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只有两家时，且是第一次开标，采购人应中止磋商，重新组织采购；如果是第二次开标，按照公开、公平和竞争的原则，采购人可以书面提出转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且提交批准后，按批准后的采购方式继续开标。反之，则应直接作

废标处理，并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21.5.3 如果合格投标人只有一家时，且是第一次开标，采购人应中止磋商，重新组织采购；如果是第二次开标，采购人和投标商既没有过不良行为记录，也不存在明显或恶意的投标倾向性行为，采购人可以书面申请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经批准后，按批准后的采购方式依法按程序组织采购。反之，则应直接作废标处理，并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21.6 评标前的意见征求

21.6.1 严格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范围内，由采购代理机构现场以书面的方式，征求采购单位代表对本次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应注意的事项及意见建议，并签字确认。

21.6.2 由采购人本次项目承办责任人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范围，核实并提出是否采信的意见并签字确认。

21.6.3 由采购人将可采信的上述意见建议，现场向评标委员会及成员提出可以予以采纳的决定。反之，则不予采纳。

第二章 评 标

22. 开标报价

22.1 评标依据

2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评标的唯一依据。评标委员会评标要依据采购代理机构的磋商文件和投标方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标。

22.1.2 当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形时，将认定为有串标嫌疑而对其予以废标：总报价相近，但其中分项报价不合理，且没有合理解释的；总报价相近，且其中款项报价雷同，又提不出计算依据的；总报价相近，数项子目单价完全相同，且提不出合理的单价组成的；总报价相近，主要材料设备价格极其相近的；总价相同，没有成本分析，分项乱调的；几个投标人的技术标都雷同的。

22.1.3 本次评标采取综合评分法。

22.2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2.2.1 所有与本次招标及评标有关的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招标项目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与评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予合同的意见等。

22.2.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报价、询标（答疑）、澄

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22.2.3 开标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报价、询标（答疑）、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投标项目的评标。

22.2.4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及本次招标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2.3 评标有关规定要求

22.3.1 各投标人严格遵守前款“第四部分”中10.7条款之规定，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时间进行评标。

22.3.2 评标、报价、询标（答疑）、澄清应按照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顺序进行。

22.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本次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应遵循前款“第五部分”“第四章”中的规定。

22.3.4 评标现场凡投标人提供所涉及的投标资料，严格按照前款“第三部分”执行。

22.3.5 采购代理机构要对当事双方的评标、报价、询标（答疑）、澄清等，做好书面记录，经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签字确认的记录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人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地位；也是投标人一旦中标后，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和发生质疑或投诉事项时的重要法律依据。

22.3.6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阅读和熟悉竞争性磋商文件，当要提出竞争性磋商文件疑问事项时，应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本次招标项目的责任人作为主体解答者，解答不清的，由会议主持人进行补充解答。

22.4 报价

22.4.1 投标报价的审查和原则要求

22.4.1.1 采购人应须对评标委员会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中的价格进行审核，检查其是否有计算和累加上的错误。

22.4.1.2 修正错误的原则。如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上述原则调整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报价将被拒绝，其投标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

22.4.1.3 采购人按照规定时间，应检查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记录分别对投标人的报价单统一启封后，进行公开唱标、记标。

22.4.1.4 报价采取密封的形式提交，采用一次性报价方式，且为最终报价。

22.4.1.5 投标人的报价均应报出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和总价。

22.4.1.6 投标人的报价采取现场公开的方式进行唱标记标，报价时现场不接受涂改、不合规更正的报价单，不允许投标人与外界有任何方式的联系和沟通，且现场均不接受二次提供。否则，将直接取消其投标报价资格。

22.4.1.7 各投标人须按照采购人规定的时间进行报价，严格遵守前款“第四部分”中10.7条款、10.8条款之规定。

23.4.2 唱标、记标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报价登记确认、资格审查合格，以及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报价，要给予每个正在参加评标的投标人相同的机会，并对报价采取公开的方式，招标代理机构在开启报价后，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报价确认签字时段内进行CA签章，否则视为无效报价。该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人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3.4.3 最终报价是否均超过采购预算的审查确认

23.4.3.1 报价唱标结束后，采购人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按照最终报价不接受超过采购预算的原则，对最终报价是否均超过采购预算进行审查确认，并现场公布结果。

23.4.3.2 唱标结束后，如所有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时，采购人现场应宣布本次招标废标。出现此种情况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拒绝所有的投标文件。

23.4.3.3 唱标结束后，如果没有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人只有两家时，且是第一次开标，采购人应中止磋商，重新组织采购；如果是第二次开标，按照公开、公平和竞争的原则，采购人可以书面提出转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经批准后，按批准后的采

购方式继续开标。

23.4.3.4唱标结束后，如果没有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人只有一家时，且是第一次开标，采购人应中止磋商，重新组织采购；如果是第二次开标，采购人和投标商既没有过不良行为记录，也不存在明显或恶意的投标倾向性行为，由评标委员会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进行审查确认后，采购人可以书面申请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经批准同意后，按批准后的采购方式依法按程序组织采购。反之，则应直接作废标处理，并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23.5 评标程序

23.5.1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应当遵循独立评标的原则，按照独立初审、单独（或集中）询标（答疑）、独立综合评审、独立推荐拟中标人、集体定标、出具评标报告的工作程序进行。

23.5.2 投标人按采购人规定时间要求，向本次评标委员会进行投标方案的简要介绍。

23.5.3 评标委员会应单独（或集中）与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分别进行技术和商务评审与比较。

23.5.4 按照采购人规定程序，评标当事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公正诚信”的原则，要以采购代理机构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为评标的唯一依据，不允许做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无关问题讨论；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采取单独（或集中）的方式与投标人分别逐一进行评标、询标（答疑）、澄清。

23.5.5 询标（答疑）、澄清

23.5.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如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和分别单独（或集中）进行询标（答疑）。

23.5.5.2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将对认为需要投标人进行询标（答疑）、澄清等时，投标方有责任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进行询标（答疑）和澄清。询标（答疑）和澄清时，投标方代表须做出书面答复并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澄清文件。

23.5.5.3 评标委员会在初步评审的基础上，单独（或集体）讨论、分析、综合

各种因素后，可决定是否与各投标人再次进行询标（答疑）。

23.5.5.4 采购代理机构要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由采购代理机构做好书面记录，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表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报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实质性内容，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5.5.5 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或者不能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做出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取消其继续参加评标资格。

23.5.5.6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当对评标（审）的承诺和最终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署或加盖公章。

23.5.6 符合性审查

23.5.6.1 评标委员会应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得进入具体评标程序。

23.5.6.2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每一个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投标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细微偏差是指投标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应当要求存在细小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以书面形式予以补正。拒绝补正的，在综合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做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3、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和质量，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主要表现有投标文件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的，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和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等。

4、发现有重大偏差时，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可以取消其投标的权利。

23.5.6.3 进行符合性审查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个投标文件是否对竞争

性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实质上响应的，视情况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不得进入综合评审程序。主要情况详见符合性审查一览表。

23.5.6.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资格审查一览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结论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通过 ☐ 不通过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 通过 ☐ 不通过
3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通过 ☐ 不通过
4	投标单位（投标人）《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诺书》	☐ 通过 ☐ 不通过

符合性审查一览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结论
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通过 ☐ 不通过
2	响应内容与采购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或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通过 ☐ 不通过
3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盖章的；	☐ 通过 ☐ 不通过
4	响应文件编制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写、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通过 ☐ 不通过
5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通过 ☐ 不通过
6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通过 ☐ 不通过
7	首次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 通过 ☐ 不通过

23.5.8 综合评审

24.5.8.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遵循独立评审原则，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评标

方法和标准，对资质资格资质检查和复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应当以书面方式发表各自（或集体）的具体综合评审意见。

23.5.8.2 评估和综合比较与评价，应当严格按照采购人设计格式要求，做好书面原始署名记录，连同书面评标报告提交采购人。

23.5.8.3 “综合评分法”应当载明投标人的投标项目、所作的任何修正、对商业偏差的调整、对技术偏差的调整、对各评审因素的评估，以及对每一投标的最终评标结果。

23.5.8.4 综合评审记录要突出重点、抓住关键（核心）、真实准确、简明扼要，体现公平、公正、合理。否则，经核实后，将按前款“第五部分”中“第四章”的21.3条款之规定执行。

23.5.8.9 比较与评价

1、综合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对每一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产品价格、技术、性能、质量及质检认证、环保节能、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培训、货物供应及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指标，进行具体评估。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按照对每一个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最终报价、设备选型、配置及性能指标、质检认证报告、环保节能、售后服务体系、培训计划、货物供应、财务能力和状况、类似业绩等因素的具体综合评估，进行比较与评价。

23.5.9 综合评分法的原则、方法和标准

23.5.9.1 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投标人或者中标投标人的评标方法。

23.5.9.2 综合评分方法：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按照独立综合评审原则，根据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和具体评标情况，独立对具体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指标进行评估和综合比较与评价后，独立（或集体）发表综合评审（建议）意见，对每一个投标人做出打分决定；经采购代理机构核对和汇总后，按得高分原则，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后，最后根据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署的打分结果，得出评标结论。

23.5.9.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核对汇总出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3.5.9.4 综合评分，应严格遵守前款“24.5.8 综合评审”条款之规定。否则，经核实后，将按前款“第五部分”中“第四章”的21.3条款之规定执行。

23.5.9.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要按照采购人规定格式，将每一个投标人的综合评审意见、打分结果、推荐理由等进行署名原始记录。

23.5.9.6 综合评分原则

1、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分）记录明细表》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并进行打分和汇总。

2、评标委员会小组成员评标、打分时不得协商，应独立完成。

3、未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方，不予评分。

4、评标打分应当按照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报价部分的顺序进行，打分可保留两位小数。

5、技术、商务部分应按各小项分档打分，投标文件中各小项指标相近的，打分应属同一档次。在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允许评标委员会小组各成员根据招标书文件部分要求的技术、功能和《评标（分）记录明细表》表格部分的性能指标要求，可以按各投标文件（投标书和产品技术说明书）实际情况在档次打分范围内调整分值。

6、打分采取百分制。

7、由采购代理机构核对录入和汇总计算出每一个投标人的所得分数值，并由高到低排序后，须由评标委员会小组各成员署名确认。如出现得分相同的，应按投标人的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其报价相等的，则按核心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价格、技术指标的高低或优劣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确认评定。

8、若发现打分有误或者有差错的，或发现存在个人印象或带有明显倾向性时，将按前款“第五部分”中“第四章”的21.3条款之规定执行。

23.5.9.8 《评标（分）记录明细表》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记录原则上不允许有涂改、划擦等，如有应按合规方式修正。不允许在采购代理机构核对汇总且确认之后，在未经许可时，不能再要回重新记录。

技术商务部分评标（分）记录明细表

	考核项目	分数标准	评分标准
一	技术部分	45 分	具体按下列标准要求进行评审
1	对项目背景理解和认识（9分）	9 分	1. 熟悉规划区发展背景、项目背景，准确把握项目定位，对项目内容、操作、实施和管理有全面周到地考虑和安排，符合委托方的需求，得 6-9 分； 2. 对项目内容、操作、实施和管理有一定想法，与委托方的需求有一定出入，得 2- 5 分； 3. 对项目内容、操作、实施和管理的构想不全面，与委托方的需求有较大出入，得 1 分。 4. 没有不得分
2	规划方案及构思（9分）	9 分	1. 对项目基本情况调研详实、基础资料收集充分的得 6-9 分； 2. 调研不够详实、资料收集不够充分的得 2-5 分； 3. 调研和资料收集差的得 1 分。
3	实施本项目的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9分）	9 分	1. 严格把握提交时限，根据本项目工作的关键时间点有序推进，项目进度控制科学，时间节点清晰合理，并有非常详细地确保完成工作措施，得 6-9 分； 2. 附有较详细地确保完成工作措施，得 3-5 分； 3. 只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期限以内完成的，时间节点划分较为简单，得 1-2 分； 4. 未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期限以内完成的，时间节点划分不明确，得 0 分。
4	工作重难点分析（9分）	9 分	对项目重难点准确把握、关键问题解决方案是否完整可行。针对重难点问题分析满足 5 项（含 5 项）得 0-3 分；5 项以上每加一项重难点分析得 1 分满分 4-9 分。
5	服务承诺（5分）	5 分	供应商在编制团队组建、规划服务承诺、后续服务时效性与保障性承诺是否全面进行对比打分： 1. 供应商承诺按要求组建编制团队，能够全面响应其他各项承诺的，得 4-5 分。 2. 供应商承诺组建编制团队基本符合要求，并基本响应各项承诺的，得 1-3 分。 3、供应商无法组建编制团队，各项服务承诺响应较差的，不得分。
6	售后服务（4分）	4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售后服务方案由评委进行评审。售后服务响应措施全面完整，合理可靠，可行性强，得 3-4 分；售后服务响应措施较好，合理可靠，可行性一般，得 2 分；售后服务响应措施欠佳，可行性不足，得 1 分；未提供售后服务响应措施不得分。
二	商务部分	25 分	具体按下列标准要求进行评审

1	投标人的基本情况 (10 分)	10 分	1. 机构设置健全、合理，运作方法科学、操作性强，岗位责任制、考核制度及标准完善得 6-10 分。 2. 机构设置较健全、合理，运作方法较科学、操作性较强，岗位责任制、考核制度及标准较完善得 3-5 分。 3. 上述情况一般得 2 分。
2	业绩 (9 分)	9 分	投标人需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项业绩得 3 分，满分得 9 分（需提供业绩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业绩材料必须清晰可见。）；不提供不得分。 评审依据：提供政府采购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3	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 (6 分)	6 分	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经评审认定每提供一项有效业绩得 2 分，满分得 6 分（需提供业绩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业绩材料必须清晰可见）；无有效业绩或无证明材料不得分。

价格评标（分）记录明细表

项目	评标内容	分值
A. 投标价格评分30分		
价格评审 30分	评标基准价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报价；	30分
	按上述公式计算得分为负值时,其投标报价得分为零分。计算公式的计算结果值在小数点后均保留两位小数,后余位数四舍五入计。当计算结果为负数时,计为零分。	
注：1、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百分比亦取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B. 属于中小企业评标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本项目的价格扣除为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 46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标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 300号）执行）；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二）价格扣除办法： ①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评标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标。 ②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并附协议书。 （三）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		
C. 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标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按小型、微型企业评标中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本项目的价格扣除为10%。		
D. 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监狱企业评标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按小型、微型企业评标中价格评审优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的价格扣除为10%。		
E.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办法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 51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 185号）		

项目	评标内容	分值
	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最新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并提供清单内证明材料。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节能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最新公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环保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产品部分加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加分。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予加分或评审优惠。	
	优惠办法	
	1. 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标。本项目的价格扣除为10%。 2. 投标人须提供财政部、发改委公布的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关于投标产品当前页的打印件或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关于供应产品当前页的打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的公章。	

24. 推荐拟中标候选人

24.1 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按照经署名确认的汇总得分排序顺序，推荐拟中标候选人。

24.2 推荐拟中标候选投标人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应当限定在一至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排序第一位的为推荐的第一拟成交投标人。

24.3 投标方最低投标报价不是唯一中标条件。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报价文件完整无缺、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求的投标方，中标机会均等。

24.4 如汇总得分排序后出现推荐拟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只对取得得分前三位投标人，按照其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其报价相等的，则按核心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价格、技术指标的高低或优劣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进行综合确认评定。排序在前三位之后的，按原排序不变，允许排序并列。

24.5 由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推荐拟成交候选人、确认废标的，进行核对汇总后，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署确认。

25. 编写评标报告

25.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评标（评审）原始记录和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现场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编写的评标报告要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26. 评标结束

26.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规定时间，通知全部参与本次招标投标有效的投标人入场，进行会议总结，宣布本次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拟成交投标人名单。

26.2 评审小组各成员名单不公开。

26.3 由采购代理机构宣读有关招标信息公告、中标确认原则及质疑（投诉）事项等说明。

26.4 在宣布会议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均有义务告知所有投标人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付手续。

26.5 评标和定标一般应当在开标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金额较大、技术较为复杂等特殊项目的评标工作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不能在开标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标和定标的，招标人应当提前 3 天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第三章 定 标

27. 定标标准

27.1 招标代理机构应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发出《关于给予评审结果的确认函》，采购人在收到后5个工作日内，应按照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中的顺序确认中标投标人。

27.2 中标投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投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投标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27.2.1 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7.2.2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经评定认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能力、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27.2.3 如果采购人确定该中标投标人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应由采购人对下一个可能成交的投标人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

28.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8.1 为维护国家利益，评标委员会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

29. 中标通知书

29.1 中标投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中标结果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1个工作日，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1.1 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质疑投标人对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

29.1.2 采购人在收到《关于给予评审结果的确认函》5个工作日内，如不按规定确认中标投标人，应在规定的5个工作日期限内，以书面方式回函提出异议，经过财政监管部门同意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直接向中标首选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如逾期既不确认也不回函提出异议的，采购代理机构则视同采购人认可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首选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直接向拟中标首选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9.1.3 中标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人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拒绝提交的，视为放弃成交项目。

29.1.3.1 合同履约保证金待合同执行期满、货物验收合格及办理货款结算时，由采购人无息退还。

29.1.3.2 合同履约保证金可采用银行汇票、银行保函等形式交纳，成交投标人须将履约保证金交到采购人指定账户。指定账户与投标报价保证金同账户。

29.1.3.3 中标投标人提交的合同履约保证金，其有效期限应不低于合同有效期。

29.2 在发布中标公告后，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投标人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3 《中标通知书》要作为采购人、中标投标人签订的由采购人签章的合同的依据。

第四章 授予合同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投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和中标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代理机构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2 采购单位不得向中标投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投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0.3 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30.4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30.5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经采购人审查后，可以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须有采购人签章，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

30.5.1 采购人在授予中标人合同时，经审查采购人的书面申请后，有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和服务的数量在10%的幅度内予以增加或减少，并要在合同中增加条款进行说明。

30.6 如中标投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将没收其合同履约保证金。

30.7 采购代理机构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询标（答疑）文件等，均作为签订合同的法律依据。

30.8 在未经采购人允许的情况下，不允许中标人将成交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而且，采购人也不得直接指定分包人。

30.8.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投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投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向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0.8.2 对于不具备分包条件或者不符合分包规定的，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或中标投标人提出分包要求时予以拒绝。如发现中标投标人转包或违法分包时，有权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有权要求终止合同，并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查处。

30.8.2.1 中标投标人必须与采购人协商后，共同决定将合同标的中的部分由第

三方承担供货和服务责任，但中标投标人必须对合同标的的全部内容向采购人负责，并保证第三方提供的供货和服务符合采购代理机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和其投标文件的承诺及相关约定。

第七部分 商务部分

(注：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一、本合同当事人

业主方 (以下简称甲方)：_____

受聘方 (以下简称乙方)：_____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二、项目基本情况

咨询服务的构成细目见磋商文件第三章《服务标准及要求》。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自项目开工之日起开始实施，至工程竣工完毕并出具结算审核报告日终结。

四、委托方义务

5.1 按要求提供资料，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和及时性。

5.2 按照合同约定向受托方支付费用。

5.3 甲方对其应提供资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若因报件材料不完整或支撑性附件不足造成审批机关未能通过审核，乙方概不负责。

5.5 指定履行本合同的项目联系人，并书面通知受托方。

五、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6.1 受托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执业准则和恪守职业道德，本合同以及委托方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其他与执行合同有关的信息、资料，受托方在面对第三方时均应保密。在未征得委托方同意前，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扩散、转让、泄露或在刊物上发表。

6.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借用甲方的技术资料，在本合同任务完成后，全部归还甲方；

6.3 本条规定在合同终止后亦有效。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 本项目收费（合同价）为人民币_____元，本项目按照合同价一次包干，合同期内甲方不再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2、支付方式：

七、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合同金

额。

2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合格的报告，应向甲方偿付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总价款的 0.1% 计算。乙方原因造成报告未能通过审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合同款，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损失。

3 甲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向乙方提供相关基础技术资料，乙方提交报告时间相应延迟，甲方未按合同规定向乙方付款，应向乙方偿付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总价款的 0.1% 计算，同时提交报告时间相应顺延。

4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相关资料，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八、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足以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事件。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通知可能的情况下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7 日内向另一方送达相关部门提供的证明文件。

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 7 日内向另一方送达相关部门提供的证明文件。

4 逾期履行合同的，不得以不可抗力为由免除其违约责任。

5 如果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超过 1 月，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与对方取得联系，以便解决进一步履行合同的问题。

九、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合同变更或解除应采取书面形式。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单方解除合同：

2.1 因不可抗力，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2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

2.3 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2.4 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5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3 解除合同方在解除合同时，应履行通知对方义务。

十、 廉洁经营

1 双方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前提下达成并履行本合同，承诺本方及其工作人员不从事任何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2 双方签署的廉洁经营协议、责任书、承诺书、声明书、保证书等均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严格遵守，共同执行。

十一、争议的解决办法：

1 双方应当努力营造诚信和谐的合作关系，加强沟通，避免纠纷的发生。

2 不能避免的纠纷，在双方协商过程中和未达成一致意见时及之后的任何时间，除委托方明示暂停的外，受托方都有义务继续进行评价工作，不得因此停工、怠工。

3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十二、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合同一式 份，委托方 份，受托方 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代 表 人：

代 表 人：

日 期：

日 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银行账户：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注：本服务合同仅为参考文本，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的编制装订

一、响应文件编制和装订顺序

（一）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必须制作目录和页码。

（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编制顺序，必须按下列顺序排列和装订，编制排列和装订顺序严格如下：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3、报价一览表

4、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包括：

4.1、营业执照；

4.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4.3、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5、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详见附件5）；

6、“重法纪、讲诚信”承诺书（详见附件6）；

7、反商业贿赂承诺书（详见附件7）；

8、商务条款偏离表（详见附件8）；

9、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表（详见附件10）；

10、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详见附件11）；

11、技术规格偏离表（详见附件9）；

12、技术支持及服务承诺书（详见附件12）；

13、服务方案（详见附件13）；

14、投标单位（投标单位）《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诺书》（详见附件14）

15、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详见附件15）

16、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

二、响应文件顺序及格式范本

（一）响应文件顺序及要求（纸质版投标文件按照以下要求制作）

1、各供应商应严格按格式范本提供，不允许擅自或随意改变和变动，标书范本

应做到工整整齐和完整。

2、文书字体应选择不大于仿宋三号或宋体三号字体，表格内字体应选择不大于仿宋小四号或宋体小四号字体，

3、凡需要签字盖章的，必须有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的人员签字，公章必须是单位法人印章。

4、凡有备注说明的，必须符合说明的要求。

5、凡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必须提供。

附件 1、投标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项目投标。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1、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愿以元（大写：_____），服务期限：_____，完成上述项目的所有工作。

2、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并理解了磋商文件的全部，包括修改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的约定。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 应 商 名 称：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公 章：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邮 编：_____

传 真：_____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此处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代表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 章：

授 权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人代表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前来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可以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附件 3、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服务期限	备 注
人民币大写：			
备注			

注：报价包含本合同承揽事项所需的一切费用（人工费、材料费、差旅费、委托第三方事项产生的所有设备费和其他费用以及本项目产生的所有税费）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主管部门 (如有)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 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单位概括（组织结构）等 组织机构框图（包括机构、领导成员、主要技术人员数量等情况）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营业执照；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 3、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格式自拟）

附件 5：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应当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6：“重法纪、讲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为积极配合防范和遏制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行为的发生，确保招标工作公平、公正、公开、有序进行，我公司在参与贵公司（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保证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廉洁自律有关规章制度，并向贵公司承诺如下事项：

1. 不以任何形式通过社会上的“代理”“中介”“掮客”等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2. 不以任何形式打着领导及其亲友旗号或冒充领导及其亲友等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3. 不以任何名义向参与采购活动、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以任何名义向参与采购活动、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不以任何名义为参与采购活动、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报销应由参与采购活动、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支付的任何费用；
5. 不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与参与采购活动、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6. 不以任何名义接受或暗示为参与采购活动、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企业利益以及他人的合法利益；
8. 不以任何方式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9. 不采取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恶意投诉、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10. 参与采购活动时不以任何形式提供任何虚假信息或证明文件。

贵单位既可根据国家有关单位的判决、裁定等有效文书认定我公司是否违反承诺，也有权通过对贵公司相关人员的调查来认定我公司是否违反承诺。如违反以上承诺，我公司自愿接受贵公司依据有关规定对我公司的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市场禁入、取消投、中标资格以及终止合同等），给贵公司造成损失的，予以赔偿。

本承诺函为我公司应答此次采购项目正式文件的附件，与其他响应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我公司盖章后立即生效。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了从源头上防治腐败，杜绝商业贿赂行为的发生，更好地配合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我们供应商承诺如下：

- 1、不以各种名义给招标代理工作人员借或送现金、有价证券及物品。
- 2、不以个人名义邀请招标代理工作人员参与考察旅游活动和宴请活动。
- 3、不发生与采购事项有关的其他违规违纪行为。

4、如违反其中一项，同意将我公司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并终止投标资格，今后不得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活动，触犯法律由司法部门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备注
...					

注：若有偏离，请将具体偏离条款在“偏离”一栏中详细说明；若无偏离，请在“偏离”一栏中标注“无”字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技 术条款	响应文件 的技术条 款	偏离	备注

注：若有偏离，请将具体偏离条款在“偏离”一栏中详细说明；若无偏离，请在“偏离”一栏中标注“无”字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采购人名称	备注
...					

注：1、所提供的业绩应提供其采购人的联系方式及业绩证明材料（否则其业绩不予认可）。

2、附业绩证明资料（如成交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执业资格证 或注册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本专业工作时间		
经 历					
年份	参加过的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担任职务	备注	
...					

附项目负责人相关资料、社保缴纳凭证、业绩证明资料复印件（如成交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作为本表的附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技术支持及服务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 (供应商名称) 对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中有关服务内容、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服务标准及要求

废标条件、承诺和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等实质性内容完全响应。如我公司能在本次招标中中标, 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序号	内容	承诺	备注
1			
2			
3			
4			
5			
8			
9			
10	...		

本承诺函为我公司应答此次采购项目正式文件的附件, 与其他响应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经我公司盖章后立即生效。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

服务方案

附件 14：投标单位（投标单位）《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的行为，不存在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如发生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盖章）

公司法人代表：

法人授权代表：

2024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15: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经授权投标人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行为的，递交响应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6:

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2.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

据的新 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如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评审时造成的资格审查不通过或价格评审时的价格 扣除不予认定等后果，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表：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X)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Y)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80000 \leq Z < 500000$	$6000 \leq Z < 300000$	$300 \leq Z < 300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X)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X)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X)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	从业人员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X)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X)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营业收入 (Y)	人 万元	$X \geq 300$ $Y \geq 10000$	$100 \leq X < 300$ $2000 \leq Y < 1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Y < 2000$	$X < 1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营业收入 (Y)	人 万元	$X \geq 300$ $Y \geq 10000$	$100 \leq X < 300$ $2000 \leq Y < 1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Y < 2000$	$X < 1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营业收入 (Y)	人 万元	$X \geq 2000$ $Y \geq 100000$	$100 \leq X < 2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Y < 1000$	$X < 1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营业收入 (Y)	人 万元	$X \geq 300$ $Y \geq 10000$	$100 \leq X < 300$ $1000 \leq Y < 10000$	$10 \leq X < 100$ $50 \leq Y < 1000$	$X < 1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资产总额 (Z)	万元 万元	$Y \geq 200000$ $Z \geq 10000$	$1000 \leq Y < 200000$ $5000 \leq Z < 10000$	$100 \leq Y < 1000$ $2000 \leq Z < 5000$	$Y < 1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营业收入 (Y)	人 万元	$X \geq 1000$ $Y \geq 5000$	$300 \leq X < 1000$ $1000 \leq Y < 5000$	$100 \leq X < 300$ $500 \leq Y < 1000$	$X < 1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资产总额 (Z)	人 万元	$X \geq 300$ $Z \geq 120000$	$100 \leq X < 300$ $8000 \leq Z < 12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Z < 8000$	$X < 1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